

股票简称：江苏华辰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证券代码：603097
债券代码：1136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华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甬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甬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与发行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 号）。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4.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45.04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70 号《验资报告》。

（二）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95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460.00 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

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2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3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6.68 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维持“华辰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关注事项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

江苏华辰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江苏华辰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长：张孝金先生。

董事会成员：张孝金先生、张晨晨女士、蒋硕文先生、刘冬先生（职工董事）、韩运镇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文先生（独立董事）、赵春祥先生（独立董事）。

江苏华辰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新任 1 名非独立董事刘冬（职工代表董事），新任 3 名独立董事韩运镇、张建文、赵春祥，第四届董事会相较于上一届变动比例超过 1/3，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关于重大事项的认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江苏华辰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张孝金先生

2、副总经理：张晨晨女士、沙丽女士、翟基宏先生、高冬先生、耿德飞先生、王广浩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思远先生

4、财务总监：李化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赵青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的正常人事调整，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与履职能力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华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甬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